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七月二日

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

五十七年七月二日公布

第 十 條 監察院設秘書處，分科、室辦事，其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會議紀錄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派查案件及蒐集有關資料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文書分配、撰擬及編製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印信典守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出納、庶務事項。

第 十 二 條 監察院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簡任；秘書六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五人簡任或簡派，餘薦任或薦派；調查專員六人至十二人，其中六人簡任，餘薦任；科長四人至六人，薦任；室主任七人至九人，薦任，其中二人得為簡任；速記員二人至四人，其中二人得為薦任，餘委任；科員八人至二十人，委任，其中八人得為薦任；辦事員三人至五人，均委任；並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，藥劑員一人，護士二人。

監察院得聘用專門委員六人至十二人。